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审慎分析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规，变更原因恰当。大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王欣新

王建业

王乐锦